# 南投縣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 日府社福字第 1010128445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府社福字第 1020078975 號函頒修正

- 一、發放對象:指設籍本縣年滿七十五歲至九十九歲長者。
  - (一)本縣七十五歲以上至九十九歲。
  - (二)百歲人瑞部分依內政部規定,屆時由南投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另 行派人前往慰問,請勿重複發放)。
- 二、發放標準:為發揚我國崇老敬老美德,本縣重陽敬老禮金發給七十五歲至九 十九歲長者每人新臺幣五百元。

## 三、發放方式:

- (一)由本府於**當年七月一日前**函請戶政事務所提供七十五歲以上長者發放對 象名冊後,由本府社會處轉發各鄉(鎮、市)公所繕造名冊(註:各公所 屆時可依據本府提供之電子檔繕造名冊,並請再調查確認異動資料)。
- (二)各鄉(鎮、市)公所應繕造申領人完整之名冊及發放人數統計表,於當年 九月一日前將發放人數統計表及預撥金額領據送至本府,俾憑辦理撥款 作業。
- (三)本府依各鄉(鎮、市)公所提報之發放人數統計表,將重陽敬老禮金撥付 公所後由公所親自至長者家中發放。(註:禮金紅包袋部分,屆時再由本 府寄送至各公所後,由各公所點收)。
- (四)各鄉(鎮、市)公所於當年重陽節前一個月將發放人數統計表送至本府後, 若再經核對校正後,重陽節前長者已死亡者,則無須發放禮金,重陽節 後死亡者則仍發放禮金。
- (五)當年重陽節前一個月以後遷出或遷入本縣者,無需發放禮金;戶籍遷往本縣其它鄉(鎮、市)者,仍由原戶籍地公所負責發放,應於名冊註記戶籍異動事項,並由註記人簽章,以避免重覆領取。
- (六)原撥經費若有不足者,請各鄉(鎮、市)公所儘速繕造補發人數統計表, 函送本府社會處辦理補撥款作業。
- 四、發放時間:敬老禮金發放除有下列情形外,以重陽節<u>前十四天</u>開始發放為原則,長者因故外出不在家,短時間無法發放者,得繼續於重陽節後兩週內發放完畢,逾期未領者不得再申請補發。

# 五、發放時注意事項:

- (一)造冊遺漏符合發放條件需補發時:應檢附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,於發放期間經各鄉(鎮、市)公所查證屬實,於名 冊上補登資料後發給;並加蓋發放人員職章,且於清冊備註欄註明「補 發」。
- (二)領取時長者需準備身分證及私章,如無私章時,可以左手大姆指指印代替,惟需有其他二人簽章認證。

#### (三)由家屬代領注意事項:

- 1. 由家屬代領者,需同時於名冊內簽名或用印,並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 註明與長者關係;另代領部分請各鄉(鎮、市)公所於發放後,逐一將 通知函寄達各長者,以告知禮金業由代領人代領。
- 2. 長者於名冊中冠有夫姓,而私章未冠夫姓者,得由村(里)幹事簽章認 證係屬同一人。
- 3. 發放期間,如無人在家,請放置<u>留言條</u>,以便連絡再次發放時間;如確無法發放,請於清冊備註欄註明「未能發放原因(務必註明**逾重陽 節後兩週內未領者,不得申請補發**)」。
- (四)由村(里)長代領注意事項:若村(里)長依南投縣辦理重陽節敬老禮金(券) 發放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三款代為領取者,請各鄉(鎮、市)公所於發放後, 逐一將通知函寄達各長者,以告知禮金業由代領人代領,並確認村(里) 長是否已轉發。
- (五)如有疑問或需協助協調事項,可逕洽本府社會處連絡人,以便居間協調 及連繫。

## 六、後續核銷工作:

- (一)各鄉(鎮、市)公所應於發放截止日期(當年重陽節後二週),後七天內檢 附發放禮金印領清冊、清冊電子檔,併同結餘款繳回本府,以憑辦理經 費核銷。
- (二)<u>印領清冊</u>每一頁最末行之「小計」欄,詳實填寫<u>每一頁實發人數及金額</u>、 再加總彙整填寫於<u>發放結算表</u>上之「實發金額及人數」暨「繳回金額與 人數」,並逐級核章後彙整於印領清冊後核銷。